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供股
- (3) 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之調整；及
- (4)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2) 股份合併及供股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將根據該通函所載列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3)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購股權之調整

因進行股份合併，對(i)可換股債券之各個轉換價；(ii)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iii)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生效。

(4)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供股，以及本公司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	2,103,762,235 100%	0 (0%)	2,103,762,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	1,094,012,235 100%	0 (0%)	1,094,012,235

附註：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完整版，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6,270,69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26,270,695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16,520,695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指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普通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冼先生和羅小姐，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009,75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股份之利益)，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47%)均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第2項決議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2) 股份合併及供股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將根據該通函所載列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3)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購股權之調整

(a)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0.11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1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生效。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0.11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12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生效。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11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1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生效。

(b)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發出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對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生效，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

授出日期	現有首次 公開招股後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舊有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首次公開 招股後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2,728,947	0.38	272,894	3.8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886,286	0.35	88,627	3.5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120,640,000	0.30	12,064,000	3.00
	<u>124,255,233</u>		<u>12,425,521</u>	

新購股權

授出日期	現有 新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舊有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新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97,539,240	0.79	9,753,921	7.9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82,760	0.58	648,271	5.80
	<u>104,022,000</u>		<u>10,402,192</u>	

(4)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廢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登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